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20240211

部门(单位)名称		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						
部门(单位)总体资金(万元)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:	777.68	777.68	758.37	758.37	10	97.52%	9.752
	基本支出	299.89	299.89	280.58	280.58	—	—	—
	项目支出	477.79	477.79	477.79	477.79	—	—	—
	其他资金	0	0	0	—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、加大与中央有关部门联系力度,协助做好与有关部委的联系工作。 2、加强与北京及上海有关部门的联络,争取到北京、上海地区相关部门对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。 3、加强在京、沪的黔籍人士、曾在黔南工作过的同志及关心黔南发展的各界人士的联络工作。 4、配合做好“黔货出山”工作,发挥“窗口”作用,宣传黔南,树立好黔南形象。 5、为我州基层组织、社会组织和群众在北京、上海活动提供相关服务;协助流入地党组织做好负责区域内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。 6、配合十二县(市)及州直部门单位做好京、沪重大经济技术合作、招商引资和重点工作、技术培训的牵线搭桥、信息反馈。 7、做好州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在京、沪办理公务、召开和举办各类会议、活动组织、协调和后勤服务工作。 8、及时准确地搜集京沪及长三角等地区值得借鉴的先进经验、举措、动态和经济、市场、科技信息,为州委、州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信息服务。 9、配合国家信访部门和首都各级公安部门、州内各县(市)、各部门做好我州驻京信访维稳工作开展项目个数 10、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		按时保质完成预期目标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	协助做好与有关部委的联络工	按时保质完成	按时保质完成	1	1	
			做好与京沪当地党政机关的联络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按时保质完成	1	1	
			做好在京、沪的黔籍人士、曾在黔南工作过的同志及关心黔南发展的各界人士的联络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按时保质完成	2	2	
			配合做好“黔货出山”工作,发挥“窗口”作用	按时保质完成	按时保质完成	3	3	
			为我州基层组织、社会组织和群众在北京、上海活动提供相关服务;协助流入地党组织做好负责区域内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	≥5次	25次	3	3	
			配合十二县(市)及州直部门单位做好京、沪重大经济技术合作、招商引资和重点工作	≥5次	41次	5	5	
			协助做好我州劳务输出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按时保质完成	3	3	
			做好州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在京沪办理公务、召开和举办各类会议、活动组织、协调和后勤服务工作	≥5次	46次	3	3	
			及时准确地搜集京沪及长三角等地区值得借鉴的先进经验、举措、动态和经济、市场、科技信息,为州委、州政府科	12篇/年	79篇	3	3	
			配合国家信访部门和首都各级公安部门、州内各县(市)、各部门做好我州驻京信访维稳工作开展项目个数	365天	365天	3	3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6个	6个	3	3	
		质量	全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优秀	5	5	
		时效	2023年12月31日前	按时保质完成	按时保质完成	5	5	
		成本	本单位2023总工作经费	777.68	777.68	5	5	
	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	严控“三公”经费变动率,节支增效。助推黔南人才引进,争取对我州经济发展的支持,总结新兴产业思路,将企业引到黔南投资,壮大黔南经济实	不断提升	不断提升	10	9	工作效率还需不断提升
		社会效益	保社会稳定,提高行政效率;发挥“窗口”作用,扩大黔南影响力,提高黔南知名度。打造和谐共赢的发展环境,为黔南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,解决	不断提升	不断提升	10	9	工作职能发挥不够充分
		可持续影响	保持与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及社会各界的联系,宣传黔南经济社会、民族文化、风土人情、旅游景观、气候生态、投资环境、优惠政策等情况,长期保持我州与京沪地区的良好沟	不断提升	不断提升	10	10	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	99%	99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7.752	
自评结论	优秀							

注:1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,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2.未完成原因分析: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4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